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楠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馨
被　　告　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36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之說明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4月間與原告成立供電契約，由原告提供坐落臺中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1樓之低壓需量綜合營業用電（電號為00-00-0000-00-0號）予被告使用，然被告積欠108年8月及9月之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365元未給付，故依據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33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其依據兩造間之供電契約提供用電予被告使用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提出108年8月之

電費單據、108年9月繳費憑證資料等為證，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33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即109年3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